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110年度奉准報廢公務車變賣乙輛」

投標須知

1. 標的名稱：標售報廢公務汽車1輛。
2.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詳如招標文件。
3. 標售資訊：已於110年5月19日（三）在本會網站公告。
4. 投標廠商資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登記之廢車回收商(可開立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

應檢附證件如下：

1. 最近一期營業納稅繳納證明文件影本（或得前一期替代）。
2.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3. 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4. 招標方式：公開標售。
5.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投標廠商請逕洽本會免費索取或自本會網站（https://www.cyhgcf.org.tw/）首頁>最新消息>活動資訊下載招標文件，不受理郵寄領標。
6. 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及公司證明文件妥予密封，信封須載明參與投標之案號，招標文件須於**110年6月1日下午5時前**，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掛號郵遞（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一號2樓 嘉義縣文化基金會），專人送達（本會辦公室）。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7. 開標時間、地點：**110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本會辦公室。投標廠商應由其負責人或其授權之代表，攜帶公司印章於開標時到場，已備洽詢或當場參加比（加）價格，否則視同放棄。
8. 保證金金額：新台幣壹仟伍佰元。
9. 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10.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11.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12.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商 號）應註明法人(公司、商號)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若投標人無法出席時，請填具委託書由受託人代理出席。
13. 填寫保證金票據之發票人及票號。
14. 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15.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會（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16. 郵局簽發指定本會（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為受款人之匯票。
17. 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授權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場，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2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1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1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18. 開標
19. 由本會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名拆封審查。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十一點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邊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會認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會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7. 廠商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檢附資格文件與各種證件影本。
21. 決標方式採總價決標，已和於招標文件規定且高於（或等於）底價者為得標廠商。如2家以上最高價相同，當場比價1次，比價後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得標廠商。比加價事宜，廠商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22. **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2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1人代表領回。
23. 變賣標的物所在地：嘉義縣政府縣治特區。
24. 現場察看時間：投標人得於110年5月25日起至5月27日止，於

辦公時間（09:00~11:00、13:00~16:00）請先電洽本會安排查看（05-3621088 賴小姐），其餘時間恕不辦理。倘不看殘體者，決標後不得異議。

1. 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2.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清全部價款後，再行清運標的物。**全部價款應於110年6月7日（開標之次日起5日內）前，至本會辦公室以現金或支票繳交全部價款**；並於**繳清價款後10日內自備運送工具清運標的物，標的物清運後方退還保證金**。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金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得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得標資格並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由次高標者遞補得標：
3. 放棄得標資格。
4. 逾期不繳全部價款。
5.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會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
6. 得標廠商於車輛回收後，須開具「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予本會，以確保車體已妥善回收處理。
7. 逾期搬運處理：得標廠商承購該報廢車輛，除有特殊原因，以書面提出，並經本會同意者外，逾期時，每日應罰新台幣200元整，並得由保證金內扣除，以不逾保證金為上限；但若逾期7日（含）仍未搬運完畢，視為違約並沒收保證金，逾期未處理部分視同放棄承購，由本會再另行處理，得標者不得異議。
8.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保證金票據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
9. 若因故如颱風等災變停止上班時，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同一時間截止投標暨開標。
10. 本會對於公開標售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得標廠商不得主張本會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11. 本標的物經售出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 情事發生，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
12. 本標售案內各文件所提期日均為日曆天，且含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末日為例假日主順延至次一辦公日。
13. 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